

市六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六）

## 关于赣州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赣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较好完成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4.07 亿元，为预算的 105.5%，总量由上年的第三位跃居全省第二，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口径增长 11.7%，增幅居全省第三。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00.07 亿元，下降 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61.09 亿元，支出规模连续十四年居全省第一，下降 1.6%，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精神，2021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年末已下达部门且未使用的预算指标不再列当年支出；同时，上年中央财政一次性安排特殊转移支付 22.29 亿元，今年不再安排，导致全市支出总量略有下降。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218.15 亿元，同口径增长 0.9%；科学技术支出 30.71 亿元，增长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8 亿元，增长 0.7%；卫生健康支出 116.82 亿元，下降 0.6%；节能环保支出 42.2 亿元，增长 2.7%；城乡社区支出 69.47 亿元，下降 14.2%；农林水支出 130.78 亿元，增长 2%；交通运输支出 27.51 亿元，下降 1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16 亿元，增长 9.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5 亿元，增长 28%；住房保障支出 25.19 亿元，增长 1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0.42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22.4%，增长 17.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8.43 亿元，增长 17.3%。全市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9.22 亿元，下降 14%，主要是 2020 年中央  
财政一次性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我市共获得 36.5 亿元，  
2021 年不再发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84 亿元，增长 6.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7 亿元，为预算的 160.3%，增长 60.3%，其中，利润收入 3.5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6 亿元，其他收入 2.05 亿元。全市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 亿元，下降 57.3%。此外，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统筹使用 4.0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54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06.6%，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5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9.0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5.8 亿元，为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12.6%。当年收支结余 10.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4.47 亿元。

（二）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执行  
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29 亿元，为预算的 104.2%，  
同口径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5.31 亿元，增长  
38.4%。

##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95亿元，为预算的101.3%，考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口径增长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6.44亿元，比上年增加44.68亿元，增长62.3%，主要是2021年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上级财政对两项基金的补助共48.55亿元由原市、县分别列支调整为市级列支。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10.01亿元，同口径增长4.2%；科学技术支出3.35亿元，增长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亿元，增长25.1%，主要是2021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提高，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53.94亿元，增长630.6%，主要是2021年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节能环保支出1.8亿元，增长1.2%；城乡社区支出9.68亿元，增长68.3%，主要是2021年新增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道路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4亿元、文明大道快速路1.9亿元；农林水支出2.65亿元，增长0.1%；交通运输支出6.07亿元，下降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2亿元，增长24.3%；住房保障支出1.96亿元，下降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3.89 亿元，为预算的 125%，增长 0.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78 亿元，下降 1.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3.88 亿元，下降 1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8 亿元，下降 1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为预算的 183.1%，其中，利润收入 2.3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4.05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其中，保险费收入 62.3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9.5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5.99 亿元，为预算的 115.1%。当年收支结余 -1.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47 亿元。

## 2. 赣州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7 亿元，为预算的 108.8%，同口径增长 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7 亿元，增长 0.3%。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 亿元，下降 6.7%；公共安全支出 1.62 亿元，增长 3.5%；教育支出 4.73 亿元，增长 6.7%；科学技术支出 4.04 亿元，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亿元，增长 27.5%；卫生健康支出 1.55 亿元，下降 36.7%，主要是医保上划市级统筹；节能

环保支出 2.65 亿元，增长 6%；城乡社区支出 5.69 亿元，下降 11.2%；农林水支出 2.45 亿元，增长 0.7%；交通运输支出 0.51 亿元，下降 73.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6 亿元，增长 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59 亿元，增长 25%；金融支出 0.88 亿元，增长 6.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6 亿元，增长 16.7%；住房保障支出 1.56 亿元，增长 210.4%，主要是上级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7 亿元，为预算的 101.5%，下降 0.2%。政府性基金支出 49.62 亿元，下降 18.8%，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3 亿元。

### 3. 蓉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 亿元，为预算的 112.6%，增长 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 亿元，增长 13.2%。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 亿元，增长 78.1%，主要是人员增加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相应的支出增加；教育支出 1.99 亿元，增长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亿元，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 0.85 亿元，增长 16.2%；卫生健

康支出 0.66 亿元，减少 52.6%，主要是医保上划市级统筹。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13 亿元，为预算的 3565%，主要是根据调整后的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蓉江新区土地出让分成收入纳入区级统计口径。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5 亿元，减少 14.1%，主要是 2020 年获得的专项债券额度较多抬高了基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3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0.8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8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 （三）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稳中求进服务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撑更加有力。积极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个大局，既有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六大主攻方向”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的资金需要，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方面，“进”的动能不断积蓄，重点发展领域财政支撑有力。支持工业倍增升级，拨付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225 万元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拨付 5518 万元支持稀土钨和

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发展升级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过渡期内财政资金投入总体稳定，2021年市本级共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8亿元；拨付2.51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全市蔬菜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政策支持，拨付创新赣州专项1.1亿元、人才专项资金2933万元，筹集到位资金9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提升区域创新活力；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拨付文旅发展专项资金1.1亿元，支持开展文化强省大会系列活动、赣深高铁开通旅游宣传推介、促进旅游消费等。另一方面，“防”的底线始终牢靠，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抢抓“开前门”政策机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300.22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236.29亿元，再融资债券63.93亿元。同时，坚决“堵后门”，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综合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等措施，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2. 多措并举扶持实体经济，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落实落细财税优惠政策，做好企业负担的“减法”。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确保政策红利最快速、高精度直达市场主体，2021年累计新增减免税费27.83亿元，惠及企业及纳税人13.95万户（次），进一步减轻

企业负担。同时，不折不扣抓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2021年累计为全市194户（次）企业减免税收5.09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二是用好用活财政奖补政策，做好资金补助的“加法”。充分发挥财政奖补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扶持企业发展壮大，拨付中小企业发展及工业技改资金4351万元，支持62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培育了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规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4000万元，有效降低692户规上企业用电成本，有力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做好资金撬动的“乘法”。完成首期财政出资6亿元，支持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1+5+N”产业基金，先后入股美克家居等上市公司，并创新基金招商模式，支持企业落户发展；全年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128亿元，惠及企业4000多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6.4亿元以上；金盛源担保集团完成担保金额467.63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3. 节用裕民增进民生福祉，财政保障更加到位。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老区人民。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坚持公共财政方向，持续加大对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全年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804.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7%，有力保障了省51件、市50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同时，管好用好我市获得的182.32

亿元直达资金，资金支出进度居全省前列，有效推动资金直达惠企利民第一线。二是坚持“过紧日子”，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坚持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市本级通过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共取消和压缩专项资金 80 余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1.4%，把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三是坚持“财力下沉”，“三保”底线切实兜牢兜实。始终把“三保”工作摆在全市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三保”预算审查机制，加强库款管理和动态监控，对县级“三保”预算安排市级审查 100% 覆盖。同时，市本级努力克服自身财力紧张困难，最大限度下沉财力，2021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近 20 亿元，基层“三保”支出底线兜实兜牢，有效保障全市各级基层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

4. 北上南下提振发展活力，财政履职更加主动。做好“北上”争资与“南下”融湾的紧密结合，不断增强外部“输血”力度和内部“造血”能力，持续激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一方面，坚持“北上”对接，支持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经积极争取，2021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820 亿元，同口径增长 5%。同时，成功争取我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成为国家首批、江西省唯一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5 亿元；以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入选我省 2021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中

央财政奖补资金 4000 万元；成功争取亚洲开发银行批准 1.71 亿欧元的贷款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建设等。另一方面，支持“南下”融合，支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对接大湾区精准招商，拨付外贸发展资金 3738 万元，对企业外贸平台建设、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等 427 个项目予以扶持；支持构建联通老区湾区的对外开放交通枢纽，安排 7602 万元支持赣州国际陆港口岸物流发展，对赣州国际陆港常态化开行中欧（亚）班列和铁海联运“三同”班列给予支持。同时，着力支持打造营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出台《赣州市本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梳理兑现市本级 44 项惠企政策事项，拨付兑现首批惠企资金 9379.9 万元，率先在全省推出惠企政策“线上一网、线下一窗”集中兑现改革，开辟惠企资金兑现快速通道，增强企业获得感。

5. 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水平，财政管理更加高效。以财政改革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更“顺”。调整优化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市与五区土地出让收入统一实行 2:8 分成，实现五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一体化”；对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调整后所涉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进行明确，市区权责关系更加明晰。同时，对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全面完成县级法院、检察院财物上划市级统一管理

改革。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工作效率更“快”。9月24日，市县预算管理一体化支付系统100%上线，并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实现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资金支付“无纸化”、资金运行“透明化”、财政管理“数字化”，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三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资金效益更“高”。在全省率先开展国有资产使用财政绩效评价、启动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公开。对2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监控），涉及财政资金73.4亿元。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向市人大报告财政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强化整改和主动公开相结合，倒逼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构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在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下，我市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压力较大；全市各级财政新增财力有限，而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债务还本付息等资金需求不断加

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部分专项支出还不够精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 二、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绩效优先、坚持底线”的原则，强化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项目库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 （一）2022 年全市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23 亿元，增长 5.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和一般债券额度、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19.43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9.18 亿元，预算财力 820.4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48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14.8%。预算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82 亿元，比 2021 年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数下降 2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9.05 亿元，下降 2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82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基金补助收入、专项债券额度、上年结转收入等 146.21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5.31 亿元、调出资金 32.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7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4.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7.2%。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6.66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2 亿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 亿元，其他支出 1.3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6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34%，预算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8.68 亿元，增长 6.2%，其中：保险费收入 107.0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95.4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4.35 亿元，下降 0.8%；当年收支结余 24.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8.81 亿元。

## （二）2022 年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5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3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同口径增长 17.4%。

## 1. 2022 年市本级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7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和一般债券额度、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39.14 亿元，减去上解省级支出等 5.3 亿元，预计市本级预算财力 183.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0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同口径增长 20%。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47.9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2.23 亿元，增长 34.3%，主要是 20 个县（市、区）检察院和法院人员上收以及预留国家调整工资和绩效奖金等增加人员经费支出。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62.29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04 亿元，增长 31.8%。③预备费安排 2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④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额度安排支出 53.53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市医疗保险资金 45.67 亿元全部在市本级列收列支，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⑤上年结转资金 22.56 亿元，主要为市直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转等资金，在 2022 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9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下降 38.2%，主要是根据调整后的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中心城区土地实行属地管理，市与五区土地出让收入统一实行 2:8 分成。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22 亿元，下降 44.9%；车辆通行费收入 7.8 亿元，增长 6.8%；污水处理费收入 1.28 亿元，增长 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2.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35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0.44 亿元、调出资金 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下降 34.3%。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4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99%，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0.44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 亿元及其他支出 0.07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3.5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2.66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6.9%，其中：保险费收入 68.6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1.7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1.53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5%，主要是 2021 年度医保基金支付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11.21 亿元，抬高了基数。当年收支结余 11.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3.6 亿元。

## 2. 2022 年赣州经开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 27.51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和一般债券额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收入，减去上解支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9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2.6%。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4.67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43 亿元，增长 10%。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21.56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亿元，增长 22.8%。③预备费安排 0.89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8%。④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额度安排支出 1.94 亿元。⑤上年结转资金 0.84 亿元，主要为区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转等资金，在 2022 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下降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券额度、上年结转收入，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42.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6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下降 6.6%，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4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8.07%，其中：保险

费收入 1.3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7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5%。当年收支结余 0.8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 亿元。

### 3. 2022 年蓉江新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和一般债券额度、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减去上解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20.9%。预算收支平衡。

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2.54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29 亿元，增长 11.4%。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5.97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51 亿元，增长 9.3%。③预备费安排 0.15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④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额度安排支出 1.74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一般债券 0.8 亿元，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0.36 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35 亿元，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8 亿元，增长 103 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债券额度 0.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1.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106.6 倍。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8 亿元，增长 47.5%，其中：保险费收入 1.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2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74 亿元，增长 31.7%；当年收支结余 1.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4 亿元。

### （三）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查。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1. 收入预算 1.4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3.45 万元；事业经营收入 6576.91 万元；其他收入 31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061.35 万元。

2. 支出预算 1.4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39 万元；项目支出 1.34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及其他支出 751.04 万元。

###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以上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代编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22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关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 年年初规模 3.51 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资金 25.53 亿元转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 2022 年预算拟调入使用 24.33 亿元，结余 4.71 亿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①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330.1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7.38 亿元、赣州经开区 79.11 亿元、蓉江新区 20.8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88.8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2.77 亿元、赣州经开区 74.81 亿元、蓉江新区 20.78 亿元。②近期，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4.56 亿元，含一般债务限额 2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2.66 亿元，其中安排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一般债务限额分别为 2.3 亿元、1 亿元、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2.5 亿元、18.31 亿元、0.51 亿元，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列入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2022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2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安排 99.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2.29 亿元，统筹上级补助资金 14.53 亿元、历年结余结转及其他资金 16.99 亿元、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5.44 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工业倍增升级专项支出安排 5.9 亿元。主要项目有：“1+5+N”产业基金市级专项资金 2 亿元、“1+5+N”重点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4500 万元、重点企业规模效益倍增专项资金 2500 万元、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400 万元、新建投产企业入规奖励资金 1200 万元、科创企业发展融资租赁贴息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等。

（二）科技创新赋能专项支出安排 4.16 亿元。主要项目有：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资金 1.89 亿元、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运行费 1 亿元、人才专项资金 7000 万元、科技计划专项 2076 万元、科研平台加速器专项 1900 万元、科普专项资金 1030 万元等。

（三）深化改革开放专项支出安排 4.37 亿元。主要项目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1.2 亿元、口岸发展补助资金 1.04 亿元、云计算服务基本服务费 5392 万元、行政审批服务专项 3067 万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900 万元、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2850 万元、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1690 万元、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等。

（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支出安排 12.02 亿元。主要项目有：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8 亿元、乡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1.28 亿元、新农村建设行动市级配套 1.2 亿元、困难乡镇市级补助资金 1 亿元、示范乡镇建设专项资金 7200 万元、城乡困难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专项资金 6760 万元、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 6138 万元、果业发展专项 55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奖补资金 4461 万元、特色小镇奖补资金 3800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000 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 2390 万元等。

（五）城市能级提升专项支出安排 24.38 亿元。主要包括城建基建专项 5.36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15.8 亿元、现代服务业专项 3.22 亿元等。其中，城建基建专项主要项目有：城镇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1.1 亿元、市政工程项目资金 1.75 亿元、园林绿化及环卫专项经费 5350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4200 万元、中心城区（章贡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2000 万元等；交通运输专项主要项目有：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6 亿元、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 亿元、航空发展资金 2.9 亿元、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资金 1.82 亿元等；现代服务业专项主要项目有：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促进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51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2450 万元等。

（六）美丽赣州建设专项支出安排 8.03 亿元。主要项目有：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奖补资金 4 亿元、低质低效林改造资金 1 亿元、垃圾焚烧处理费补助资金 837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助资金 4400 万元、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垃圾转运处理费 4000 万元、环保专项 3500 万元等。

（七）提高民生品质专项支出安排 22.07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文体专项 8.25 亿元、卫生健康专项 3.57 亿元、社会保障专项 5.02 亿元、平安赣州专项 2.63 亿元、其他民生专项 2.59 亿元。其中，教育文体专项主要项目有：高校建设专项资金 1.64 亿元、安排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中职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877 万元、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教育发展基金 1000 万元、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3300 万元等；卫生健康专项主要项目有：市直医疗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1.16 亿元、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 5830 万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专项资金 1730 万元等；社会保障专项主要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补助资金 2.5 亿元、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40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市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等；平安赣州专项主要项目有：中心城区“天网”和“雪亮”工程专项经费 4583 万元等；其他民生专项主要项目有：城市公交客运补贴 2.38 亿元、公交场站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1711 万元等。

（八）党建质量过硬专项支出安排 5.14 亿元。主要项目有：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和教学楼建设项目 8731 万元、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市级资金 7329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5000 万元、社区居委会补助 3200 万元、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700 万元、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1697 万元、党龄满 50 周年农民党员生活补助 1210 万元等。

(九) 其他专项支出安排 13.16 亿元。主要项目有：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专项资金 5 亿元、收回存量资金再安排项目资金 2.5 亿元、“三保”专项资金 1 亿元、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备购置和运行经费 1270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经费 1300 万元等。

#### 四、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奋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财政工作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按照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财政统筹，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对我市重大战略部署的财政资金保障。收入方面，不断拓宽财政资金来源。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强化财政收入征管，紧盯全年增长5.5%以上的目标，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年初强劲开局、全年圆满收官。同时，抢抓国家构建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N+X”政策体系契机，强化北上对接，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聚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职业和学前教育、卫生健康等国家重点投资支持方向，认真做好专项债项目储备、包装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我市专项债项目申报通过率和精准性，做到“有的放矢”。支出方面，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对我市重大战略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安排“1+5”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工业企业电价补贴等一揽子支持工业倍增升级资金3.9亿元，较上年增加1.2亿元；安排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资金1.89亿元，较上年增加8010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创新平台升级等；安排人才专项资金7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用于兑现我市一揽子人才新政政策。统筹乡村全面振兴专项12.02亿元，其中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7亿元，

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美丽赣州建设专项 8.03 亿元，建立健全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安排促进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扩内需、挖潜力，激活我市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提升财政效能，积极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服务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坚持“放水养鱼”，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决落实落细国家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水养鱼”，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不断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同时，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推进招商引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自身“造血”功能。二是用好“真金白银”，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动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运用财政奖励、补贴等方式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不断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充分运用工业企业电价补贴资金 4500 万元、科创企业发展融资租赁贴息 1000 万元等，加大对企业补贴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充分运用重点企业规模效益倍增专项资金 2500 万元、新建投产企业入规奖励资金 12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等，对企业做大做强进行奖励，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撬

动“金融活水”，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安排2亿元加快推进“1+5+N”等产业基金运作，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池”。安排4000万元实施“映山红行动”，扶持企业上市。同时，大力推进“三个信贷通”融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金盛源担保集团的融资担保职能作用，不断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三）筑牢安全堤坝，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从严从紧控制债务风险。定期跟踪分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调度，将专项债券支出进度作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因素；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进一步健全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机制，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加强平台公司债务常态化核查和动态监控，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对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实行市级审查100%覆盖，确保各级“三保”预算安排应保尽保。同时，安排“三保”专项资金1亿元，切实兜牢兜实我市“三保”支出，全力确保基层运转保障不出问题。三是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安排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5830万元，支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核酸检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工作。

（四）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增进老区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继续统筹财政资金办好省、市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实施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重点人群就业创业。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对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中职教育建设、高校建设等资金投入，支持推进我市区域性教育中心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足额安排学生补助资金，推动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三是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市直国有困难和关破改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等的财政补助，确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及时足额发放；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投入，支持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民生项目实施，不断提高民生品质。四是大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按照强弱项、补短板要求，统筹市直医疗机构发展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市直医院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助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

（五）释放改革动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加快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推进财政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一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科学厘清市区两级财政事

权与支出责任，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财税体制五区一体化。创新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乡镇经济发展，搭建适应乡镇发展的财政管理模式，推动每个县（市、区）安排1个以上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基本形成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二是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信息公开、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同时，大力打造多方共建的管理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审计、社会协同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持续提升财政工作“放管服”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实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和全链条追踪，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进一步精简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效率，支持打造新时代“第一等”的营商环境。继续做好惠企政策兑现有关工作，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奋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名词注释

1. **三大战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2. **八大行动**：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行动。

3. **“六稳”“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4. **“1+5+N”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家居 1 个产值超 5000 亿元，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 5 个超 2000 亿元，建材、化工、通航等 N 个超 500 亿元的产业集群。

5. **三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6.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7.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新增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1. 再融资债券：**指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用于项目建设。

**12. 一般性支出：**指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

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3.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4.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